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秦奮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2. 鄭永富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3. 達振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4. 崔光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及
5. 黃潔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秦奮先生(「**秦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承擔及其他事務。秦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法律程序代理人離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永富先生(「**鄭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達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達先生，58歲，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School of Management of Boston University in Massachusetts)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會計師。

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聘用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現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

達先生現時亦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德普**」）的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除牌。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德普的董事。達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除牌。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新昌**」）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新昌之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後，新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清盤命令**」）。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達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達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且達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乃參照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達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概無有關委任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崔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崔先生，53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崔先生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非執行董事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香港生命科學技術之證券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止於聯交所GEM上市。

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擔任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控股**」）（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崔先生獲悉，銘霖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新昌之債權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後，新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命令清盤。崔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崔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且崔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其乃參照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黃潔瑩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黃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現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持有愛丁堡納皮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曾於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5））擔任財務經理及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秦先生及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達先生、崔先生及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